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本人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市有土地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其使用補償金，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u>逾一〇〇平方公尺</u>部分全額計收。</p> <p>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p> <p>(一) 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部分，以申請當時占用人本人符合資格者為限。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並由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辦理。但已繳清或已辦竣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或經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之。</p> <p>(二) 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經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其後續發生之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應每年於四月間彙案洽社會局批次查對，占用人如已不符資格者，應改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收</p>	<p>六、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本人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市有土地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其使用補償金，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u>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u>部分全額計收。</p> <p>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p> <p>(一) 應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部分，以申請當時占用人本人符合資格者為限。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並由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辦理。但已繳清或已辦竣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或經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之。</p> <p>(二) 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經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其後續發生之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應每年於四月間彙案洽社會局批次查對，占用人如已不符資格者，應改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收</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 align="center">使用補償金。</p>	<p align="center">使用補償金。</p>	
<p>七、訴訟繫屬案件，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外，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土地、建物，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訟上和解者，得依下列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p> <p>(一)有第五點第一款、<u>前點</u>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有第五點第二款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p> <p><u>(三)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占用市有土地、建物者，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u></p>	<p>七、訴訟繫屬案件，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外，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土地、建物，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訟上和解者，得依下列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p> <p>(一)有第五點第一款、<u>第六點</u>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有第五點第二款所列占用情形者，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p>	<p>一、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配合減、止訟政策，並加速市產被占用處理時程，降低訴訟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得減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意即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且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後訴訟繫屬者，如占用人依規定返還，其使用補償金仍得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至上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占用市有房地，屬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管理機關則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八、管理機關依本原則訂定之騰空返還期限，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u>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騰空返還後，管理機關應至現場與占用人辦理點交，</u></p>	<p>八、管理機關依本原則訂定之騰空返還期限，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一、為確認占用人騰空返還之市有土地、建物，增訂第二項規定，管理機關應至現場與占用人辦理點交，確認騰空返還情形、拍照存檔並作成書面紀錄。</p>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並確認騰空返還情形。</u> <u>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收回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應依第二點規定計收，不得減、免收。</u></p>		<p>二、被占用市有房地收回後，被原占用人等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如何計收，宜有通案處理之規範，爰將現行第九點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刪除依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規定收回市有房地之特定情形，且將使用補償金之計收修正為「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均不得減、免收。</p>
<p>九、<u>管理機關辦理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並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者，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或於法院調解、和解筆錄載明，占用人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市有土地、建物後，其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如有違反，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u></p>	<p>九、<u>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依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收回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減、免收。</u></p>	<p>一、為避免管理機關依第三點、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後，被原占用人、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爰增訂管理機關依上開點次規定辦理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或於法院調解、和解筆錄載明，占用人承諾上開人等不會再次占用該土地、建物，如有違反，占用人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八點第三項。</p>